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；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